

#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9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891 万元，同比下降 6.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211 万元，同比下降 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0,467 万元，同比增长 60.8%。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主要产品外饰件产品、内饰件产品、其他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19.17%、25.15%，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13.57%、31.61%，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化 0.77%、-5.62%、6.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项目的金额、成本占比情况。

(2) 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成本构成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下滑、产量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2、2021 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15,88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1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总部办公楼款 6,75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前五名预付款单位的名称、关联关系、预付款性质、付款时点与付款安排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 预付办公楼款的收款方名称、关联关系、预付时点及后续付款进度，上述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3、2018 年，你公司将持有的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动力电池”）27%的股权以及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正道京威”）50%的股权，分别以 5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收到北京致云的股权转让款，并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你公司应收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股权转让款 12,6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前期你公司对宁波动力电池及宁波正道京威初始投资金额、转让价格、款项回收情况等，详细列示各会计期间上述股权转让、应收股权款减值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上述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根据报备资料，2021 年末对无锡泓亿存在预付款 1,184 万元。请说明无锡泓亿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你公司对其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无锡泓亿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予以说明的其他关系。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是否上述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21 年及 2020 年，你公司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950 人、6,734 人，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6,271 人、6,734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4,054 万元、76,31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2021 年度员工人数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员工人数大幅减少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 结合人员变动时点、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1 日